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精藝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茲通告精藝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五樓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根據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無論是否依從優先認股權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精藝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授予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委任及添加本公司董事，惟以本公司之董事總數不超過20位為限。該等受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至下一次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惟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志遠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